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李源祥、任匯川、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目 录 | | 1 |
|------|-------------------|---|
| 释 义 | | 2 |
| 正 文 | | 5 |
| 一、本次 | 欠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 5 |
| 二、本次 | 欠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 6 |
| 三、本次 | 个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 8 |
| 四、本次 | 尺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 8 |
| 五、结论 | è性意见 | C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 的含义或全称:

| 中国平安、公司 | 指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股份回购 | 指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回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
| 《补充规定》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
| 信达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百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劉翰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回购字[2019]第002号

致: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信达及信达的经办律师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信达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 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 信达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其已向信达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其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 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 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 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 料一起上报到有关部门或公开披露。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及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用途、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股份回购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其中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及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用途、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股份回购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等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议案均分别经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股东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根据最高回购资金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98,775,1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股份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10%;股份回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A 股股票于2007年3月1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发行的 A 股已上市满一年。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资产为 7,142,960 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6,508 百万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832 百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404百万元。假设此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 10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1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8,280,241,410 股。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最高回购股份数量为98,775,1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如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终止等原因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98,775,187 股。

上述两种情况下,本次股份回购后,社会公众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低于10%,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9年3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 2、2019年3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 3、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 4、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且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 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张炯

魏天慧 春天慧

杨阳一杨阳

2019年4月30日